

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河南省省直住宅小区第二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省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双方经自愿、平等、友好协商，就 2024 年 5 月签订的《河南省省直住宅小区第二服务中心物业和生活服务项目（包 1）物业服务合同（2024 年—2027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的未尽事项达成本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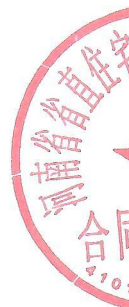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原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约定“委托服务项目如有增减，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相关费用标准参照投标文件内的服务项目报价或相似报价。”双方约定在原有物业服务项目基础上增加垃圾清运项目，调增项目费用 12.18 万元。

二、垃圾清运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4 时止。

三、费用支付：垃圾清运服务费用总金额：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（RMB:121800.00 元），费用分四次单独支付，每三个月支付叁万零肆佰伍拾元整（RMB: 30450.00 元）。

四、双方签订的原合同中约定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及其它条款，由甲乙双方继续共同遵守。原合同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发生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以下无正文。



此页无正文。



甲方（公章或合同章）：



乙方（公章或合同章）：



法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法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开户银行：交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开户银行：交行郑州政二街支行

账号：411899991010003186870 账号：411060200018000506535

地址：郑州市平安大道 66 号 地址：郑州市政五街 2 号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9 日

